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辰光”、“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对和力辰光的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和力辰光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和力辰光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和力辰光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情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和力辰光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位副总经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2015年11月10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张帆、史国梁、张继雷、张爱萍、魏蔚、张元成、崔振国。王磊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张帆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史国梁为注册会计师委员，张继雷为律师委员，张爱萍为内核专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符合《业务规则》及中泰证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所有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书面表决，同意通过中泰证券关于推荐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文件（其中：7票同意，0票不同意）。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的审核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中泰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和力辰光采取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访谈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和力辰光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前身为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有限”），成立于2012年2月29日。2012年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和力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672208的《营业执照》。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公司，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33608E）。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4、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制片业务、影视制作业务、影视营销业务和影视服务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6、2012年2月22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津泰会验字[2012]第0148号）对出资予以验证。2012年2月29日，和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672208），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通过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5年10月，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576.35万元折股20,000.00万股，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4,57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33608E），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核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核准。因此，公司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公开发行过股票。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成员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三、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和力辰光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和力辰光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和力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0633608E 的《营业执照》。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年以上，符合“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和力辰光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片业务、影视制作业务、影视营销业务及影视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和力辰光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制片业务、影视制作业务、影视营销业务及影视服务业务。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和力辰光致力于打造 IP（知识产权）增值与服务平台模式，实现各方的盈利与增值。和力辰光通过选取优质 IP，从横向（影视剧、音乐剧、小说、游戏、动漫动画、主题公园及衍生品等）或者纵向（碎片化视频、网络剧、电视剧、电影等）层面进行深度地挖掘和开发，并通过搭建服务平台整合各类资源，为 IP 量身定制合适的增值模式，辅以与金融产品相配套的完片担保、风险管理及监理的业务模式，让参与项目的各方都实现增值。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和力辰光已成功运营、出品、制片、制作、营销并完成的影视作品有：电影《飞越老人院》、《小时代》、《小时代：青木时代》、《小时代 3：刺金时代》、《小时代 4：灵魂尽头》、《最好的我们》、《归来》、《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爸爸去哪儿 2》，电视剧《北平无战事》。未来几年

和力辰光计划推出《爵迹》、《心理罪》、《校花的贴身高手》、《雪地惊魂》、《真假游戏》、《我是模王》、《最佳女配》、《悬崖之上》、《飞刀又见飞刀》、《长在面包树上的女人》等影视剧作品。

和力辰光的影视制片业务中获得公映或发行许可/备案的电影作品共 9 部，包括《飞越老人院》、《小时代》、《小时代：青木时代》、《小时代 3：刺金时代》、《小时代 4：灵魂尽头》、《最好的我们》、《归来》、《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爸爸去哪儿 2》。其中，和力辰光参与投资的《小时代》系列电影，一经上映便引发了强烈的市场反响，获得了第 16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国新片电影频道传媒大奖之最佳影片，其导演郭敬明也获得第 16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国新片电影频道传媒大奖之最佳新人导演奖。和力辰光的影视制片业务中取得制作许可尚未公映或发行的影视剧共 3 部，分别为电影《皮绳上的魂》、《冈仁波齐》和网络剧《我是模王》（注：网络剧不需要制作许可证）。

报告期内，和力辰光的影视制作业务中获得公映或发行许可/备案的影视剧作品共 3 部，分别为《小时代 3：刺金时代》、《小时代 4：灵魂尽头》和《最好的我们》。和力辰光的影视制作业务中取得制作许可尚未公映或发行的影视剧作品共 4 部，包括电影《皮绳上的魂》、《冈仁波齐》、《师父》和网络剧《我是模王》。其中，《小时代 3：刺金时代》、《小时代 4：灵魂尽头》、《最好的我们》、《皮绳上的魂》、《冈仁波齐》和《我是模王》均是和力辰光作为执行制片方的项目。

影视营销业务方面，随着国产电影的井喷，影视营销业务尤为重要，以《小时代》电影系列为例，不仅采用了“线上全网原创论坛+微博互动+事件炒作+偶像营销密集传播”等方案以及“线下的常规媒体硬广、发布会、综艺节目”，还创新性的与 LV、七匹狼、汉堡王、一茶一坐等合作捆绑售票、送票，并与多家奢侈品牌进行了全程合作和资源置换。在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小时代 4：灵魂尽头》中，和力辰光与发行方还通过“保险产品+抽奖活动+营销宣传”等创新产品的提供，使粉丝和影片主创有亲密互动，并对非粉丝人群产生一定的购票刺激。在《小时代》系列电影的商务运作中，公司与多家知名品牌合作，为其在电影中植入广告进行宣传策划及投放。和力辰光该项业务在 2013 年无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分别实现收入 667.96 万元和 992.88 万元。

和力辰光在影视服务板块的业务主要包括影视策划业务以及风险监理与完片担保业务。和力辰光还曾通过原子公司星力天际开展艺人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和力辰光的影视策划业务开展较少，主要完成了电视剧《北平无战事》的策划服务业务。《北平无战事》因题材特殊且投资额巨大，一度不被看好，经历过前后7轮撤资的过程。和力辰光是该剧最早的投资方，于2011年即与《北平无战事》作者刘和平接触，因看好该作品的市场价值而买入《北平无战事》的影视改编权，着手搭建投资平台。和力辰光董事长李力是《北平无战事》最初的总制片人，并与业内多家影视公司接洽，商谈合作投资拍摄事宜，并选定曾导演过《闯关东》、《战长沙》、《温州一家人》的孔笙与李雪来执导该剧。虽然最终和力辰光转让了本剧的著作权，但依然为《北平无战事》的出品人之一，提供了后续的策划服务与辅助发行服务，得到了市场认可并获得了收益。

2015年5月和力辰光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香港”），和力香港又于2015年7月与香港的Motion Picture Insurance Agent Limited共同设立子公司和力辰光电影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监理”），并拟于美国洛杉矶设立子公司。随着《中美双方就解决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即将到期以及未来国内外在影视剧行业的进一步深度合作，和力香港、美国子公司均将成为和力辰光在境外与国外各影视剧公司合作的平台，而和力监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中的风险监理业务，未来并拟通过风险监理业务拓展完片担保业务。目前和力香港与和力监理正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美国子公司尚在设立前期的流程沟通中，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业内深耕多年，经验丰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力追求影视行业的创新，在战略规划、商业拓展、政府公关等领域有丰富经验。其担任电影《小时代》系列、电视剧《北平无战事》的制片人，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公司其他高管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如常务副总经理杨东，作为执行制片人参与了《爱出色》、《太平轮》、《师父》等一批优质的影视作品，在影视行业有着较强的资源调配能力；副总经理林婉珊曾担任滚石集团制作总监，在台湾地区的影视商务拓展以及艺人等领域有丰富经验；文学创作部总监张杨为第六代导演领军人物，代表作有《开往春天的地铁》、《无人驾驶》、《爱情麻辣烫》、《落叶归根》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功将业内优质资源高度聚集在和力辰光的平台上。在和力辰光品牌的号召下，一批优秀的演员、编剧、导演、制片人与和力辰光形成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如著名作家、导演郭敬明（代表作：《小时代》）等、知名演员廖凡（代表作：《白日焰火》、《让子弹飞》）、著名编剧霍昕（代表作：《爱情麻辣烫》、《西游降魔传》、《将爱情进行到底》等）、著名制片人张家振（代表作：《变脸》、《碟中谍2》、《赤壁》、《纵横四海》），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0.79万元、15,568.88万元和12,540.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100%，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2012年2月29日和力有限成立开始，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和力有限成立之初设立执行董事1名，无董事会；2015年4月开始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同年8月，董事会人员扩增至7名。和力有限自成立之初即设立监事1名，无监事会；在股权转让、股东增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个别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虽然存在通知、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的情形，但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已通过相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备案。

和力辰光整体变更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力辰光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从查阅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材料来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2年2月22日，李力与单保权签署《和力辰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和力有限。2012年2月22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津泰会验字[2012]第0148号）对出资予以验证。2012年2月29日，和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672208），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李力与刘和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力将其在和力有限中的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和平。2012年6月14日，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6月19日，和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此次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3年11月12日，刘和平与李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和平将其在和力有限中的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力。2013年11月12日，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3年12月16日，和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此次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单保权与李力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单保权拟将其在和力有限中的出资44.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力。根据李力、单保权、管利彬与江铜熙金、美量子、许明山签署的《关于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江铜熙金、美量子、许明山拟共同向和力有限投资14,000万元，其中77.777万元认购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铜熙金、美量子、许明山共计持有和力有限7.22%的股权。和力有限股东会已审议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议案，公司股本增加至1077.777万元。2015年4月23日，和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25日，李力与喀什辰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力将其持有的和力有限666.71万元出资转让予喀什辰力。2015年6月25日，李力与新余辰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力将其持有的和力有限222.19万元出资转让予新余辰力。2015年6月25日，李力与管嘉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李力将其持有的和力有限 55.55 万元出资转让予管嘉旌。2015 年 6 月 25 日，许明山与龙华辰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许明山将其持有的和力有限 6666.6 元出资转让予龙华辰光。2015 年 6 月 25 日，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议案。2015 年 7 月 10 日，和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19 日，李力、单保权、管利彬、江铜熙金、美量子、许明山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北京昆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向和力有限投资 6,000 万元，其中 333,330 元认购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昆仑万维将持有和力有限 3% 的股权。根据和力有限、李力、单保权、管利彬、江铜熙金、美量子、许明山、昆仑万维、珠海富海、扬州富海、上海万盛、珠海铨盈、喀什辰力、新余辰力、管嘉旌、龙华辰光签署的《投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昆仑万维拟将其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享有的对和力有限增资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珠海富海、扬州富海、上海万盛及珠海铨盈，前述受让方将分别获得和力有限 1.54%、0.69%、0.08% 和 0.69% 的股权投资权利。2012 年 12 月 12 日，李力与郭敬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力将其持有的和力有限 5% 股权转让予郭敬明，该部分股权将待《小时代》系列电影顺利上映后转让至郭敬明名下。2015 年 8 月 19 日，喀什辰力与郭敬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喀什辰力将其持有的和力有限 555,500 元出资转让予郭敬明。2015 年 8 月 19 日，新余辰力与华创易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余辰力将其持有的和力有限 411,522.22 元出资转让予华创易盛。2015 年 8 月 19 日，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议案，公司股本增加至 1111.11 万元，新增股份 33.333 万股由珠海富海、扬州富海、上海万盛及珠海铨盈认购；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喀什辰力将其持有的 555,500 元出资转让予郭敬明，新余辰力将其持有的 411,522.22 元出资转让予华创易盛。

2015 年 9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5] 6896 号），经其审验，和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45,763,538.87 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5] 第 01-423 号），经其评

估，和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117.33 万元。2015 年 10 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76.35 万元折为 20,000.00 万股，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 4,576.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规定。

和力辰光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本结构变更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和力辰光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六）私募基金股东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的机构投资者中存在私募基金，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及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和力辰光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380）。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787）。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536）。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9020）。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以外，公司的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中泰证券认为和力辰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认为和力辰光符合挂牌条件，推荐和力辰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5 年 10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力，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李力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1.30%，能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李力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

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 2015 年 10 月 6 日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剧组资金支出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在进行影视制片制作时，将投资款交由第三方聘用的剧组管理，发生相关款项支出时，由剧组出纳和制片人进行审核后，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进行款项的交付。公司在摄制影片之前，对投资仅有整体预算，但是缺乏对剧组各类支出的明细预算，因此，在公司定期复核款项支出时，缺少明确的比对标准，存在对剧组资金支出有效控制的风险。

（五）逾期借出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青岛政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出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已逾期但尚未收回，该款项系公司于 2013 年借出（2013 年借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3 年收到还款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收到还款 50.00 万元），逾期超过一年以上，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政府补助无法延续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和力辰光分别获取仓城影视产业园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奖励基金计人民币 103.00 万元和 6.00 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属公司所处产业园区发放的纳税补助，未来是否可持续获取该类补助具有不确定性。

（七）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和力辰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 5 处租赁房产位于集体土地之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租赁关系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或

认定无效的可能性。尽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未影响公司实际业务运营，但不能排除因出现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影视剧产品的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非标准化的文化消费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难以采用一套或若干个客观的指标来事先判断一部作品的题材、剧本、拍摄技巧、角色表现是否符合观众的喜好、获得市场认可。如果公司在题材、质量控制等方面把握不好，不能很好地理解并满足观众的观看需求，公司的影视剧产品可能面临销售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国内影视剧制作行业的集中度仍不高，竞争激烈。在电影制片制作方面，根据艺恩咨询《2014-2015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简版）》，2014年前15名的制片机构合计约占30%的市场份额。我国影视制片行业，除了中影、万达影视、博纳影视等大型制片机构在该领域相对具有优势，其他机构仍呈现激烈竞争之势。相较于好莱坞的六大制片企业垄断整个行业，我国的制片产业依然处于发展阶段。随着电影市场规模的扩大，投资金额较大的国内商业大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但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在电视剧制片制作方面，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近几年的市场状况显示，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但精品电视剧较少，需求旺盛。

另一方面，公司未来还面临着国外进口电影、电视剧的冲击。2015年9月，中影集团与美国电影协会签署了《分账影片进口发行合作协议》，致力于继续就电影产业开展合作。中影集团与美国电影协会签署的协议或将推动美国大片配额进一步放开。届时整个行业将会面临着外资企业以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强有力的竞争。如公司不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十）优秀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批优秀的影视娱乐业经营管理和艺术创作队伍，同时与业内众多知名编剧、导演、演员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这些优秀人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构成了公司突出的人才优势。虽然公司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相比目前人才储备规模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果公司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有限，少数导演、编剧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占比相对较高。如公司当前盈利主要由郭敬明导演的《小时代》系列电影贡献，公司对郭敬明团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随着公司人才储备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少数签约导演、编剧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将可能下降。

（十一）新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公司希望建立一个涵盖上下游产业链的 IP 增值与服务平台，包含碎片化视频、网络剧、电影系列、电视剧、IP 衍生授权等多个方面。但是公司在视频、网络剧电视剧、IP 衍生品等领域尚属于新进入者，经验较少，多方面同时发展对于公司的资金和人才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着力拓展影视制作业务，希望建立标准化、流程化的制作业务板块，目前该业务仍处于拓展阶段，盈利模式尚未进一步探索，公司存在新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十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和力辰光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和力辰光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8%、92.02%和 96.83%。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2.26%、74.70%和 80.54%。《小时代》系列电影的票房收入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构成。2013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是《小时代》和《小时代：青木时代》的执行制片方大盛国际。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第一大客户乐视影业（天津）、乐视影业为《小时代 3：刺金时代》和《小时代 4：灵魂尽头》的发行方。因此，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十三）监管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影视剧行业作为国家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主管部门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文化部等。

电影业务方面，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 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电影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措施主要包括：电影制片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备案公示、电影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许可、电影进口业务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资格准入许可等；电视剧业务方面，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的监管准入措施主要包括五个环节：通过电视剧制作经营资格许可进行行业准入监管；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进行项目监管；通过摄制行政许可进行制作监管；通过电视剧发行审查进行内容和发行监管；通过电视剧播出审查进行播映监管。另外，进口电视剧亦必须由广电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四）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对电影中禁止载有的内容等进行了有关规定。在电视剧制作、发行方面，依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经审查通过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

若本公司采购、创作、改编的剧本无法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示，则本公司将会损失前期策划费用和剧本创作的相关费用；若本公司在摄制许可的时间内没有完成作品的拍摄而又无法获得延期许可，本公司将损失已发生的拍摄所有费用及人工成本；若本公司拍摄完成的影视剧作品无法通过发行阶段的审核，本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及前期为宣传发行准备的相关物料成本；若本公司在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将损失影视剧的制作成本及发行成本。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